

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连应急〔2019〕27号

关于转发《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关于开展钢铁企业煤气安全专项治理的通知》的通知

灌南县、赣榆区、连云区应急管理局：

现将《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关于开展钢铁企业煤气安全专项治理的通知》（苏应急办〔2019〕9号）转发给你们，请对照省厅专项治理具体工作要求，结合《〈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开展钢铁企业煤气安全专项治理的通知〉（应急厅函〔2019〕264号）解读》，全面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请各县区迅速将本通知传达到辖区内钢铁企业，督促企业扎实开展自查自改，积极引入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深入推进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和标准化提标升级，切实提升企业本质安全管理水平；要强化行政执法检查，确保专项治理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经得起省市检查验收。

请各钢铁企业于7月20日前将本单位自查自改工作总结报属地应急管理局，各县区于10月20日前将辖区内钢铁企业自查自改、县区执法检查和验收情况及专项治理工作总结报市应急管理局。

- 附件：1.《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关于开展钢铁企业煤气安全专项治理的通知》（苏应急办〔2019〕9号）
2.《〈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开展钢铁企业煤气安全专项治理的通知〉（应急厅函〔2019〕264号）解读》



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
2019年4月18日

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19年4月18日印发

江苏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文件

苏应急办〔2019〕9号

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关于 开展钢铁企业煤气安全专项治理的通知

各设区市应急管理局：

近年来，全省各地认真组织开展钢铁企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整改排除了一批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钢铁企业安全生产水平得到较大幅度提升。但是，钢铁企业煤气安全生产形势依然不容乐观，2016年至2018年，全省钢铁企业发生煤气事故7起，造成11人死亡、4人受伤，暴露出部分钢铁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安全设备设施缺失，施工区域煤气隔断措施不到位，维修作业安全确认、安全交底、安全监护流于形式，应急处置不当等问题。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进一步巩固我省钢铁企业重大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工作

成果，持续提升钢铁企业煤气安全生产管理水平，有效防范化解钢铁企业煤气环节重大安全风险，切实遏制钢铁企业煤气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按照《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开展钢铁企业煤气安全专项治理的通知》（应急厅函〔2019〕264号）要求，定于2019年4月至11月在全省开展钢铁企业煤气安全专项治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专项治理范围

所有涉及煤气生产、储存、使用的钢铁企业。

二、专项治理主要内容

主要围绕钢铁企业煤气安全管理、煤气设备设施、煤气作业三个重点方面，全面排查治理以下突出问题：

（一）煤气安全管理。

1.新建、改建和大修后的煤气设施未经检查验收合格，擅自投入运行。

2.煤气设备设施的改造和施工，由不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进行；新型煤气设备或附属装置未经安全条件论证。

3.未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冶金企业煤气防护站建设规范》，生产、储存、使用煤气的企业未建立煤气防护站（组），没有配备必要的煤气防护人员、煤气检测报警装置及防护设施，未按要求每年组织开展至少一次煤气事故应急演练。

4.从事煤气生产、储存、使用、维护、检维修人员未依法

持《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上岗。

5.煤气柜构成重大危险源的未建档、备案；未进行安全评价；未制定重大危险源应急救援预案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备案管理。

6.煤气放散塔高度不符合安全标准要求，放散时未按有关规定进行点火放散。

（二）煤气设备设施。

1.煤气柜建设在居民稠密区，未远离大型建筑、仓库、通信和交通枢纽等重要设施；柜顶未设置防雷装置及接闪器设置位置不符合标准规范要求；煤气柜底板、侧板因变形、腐蚀造成煤气泄漏。

2.煤气区域未按照标准规定的爆炸性危险环境区域划分采用符合要求的防爆电气设施。

3.生产、储存、使用煤气的企业在可能发生煤气泄漏、聚集的场所，以及煤气区域的值班室、操作室等人员较集中的地方，未设置固定式煤气检测报警仪和安全警示标志。

4.煤气分配主管上支管引接处，未设置可靠的隔断装置；煤气进入车间前的管道，未按标准要求设置总管切断阀或可靠的隔断装置。

5.煤气水封和排水器的设置、水封高度、给（加）水装置不符合标准规范要求。

（三）煤气作业。

- 1.煤气点火作业程序不符合标准要求。
- 2.涉及煤气的有限空间作业，程序、氧含量、一氧化碳浓度等不符合标准要求。
- 3.带煤气作业或在煤气设备上动火没有作业方案和安全措施，未取得煤气防护站或安全主管部门的书面批准。
- 4.带煤气作业如带煤气抽堵盲板、带煤气接管、高炉换探料尺、操作插板等危险作业，在雷雨天进行；作业时没有煤气防护站人员在场监护；操作人员未佩戴呼吸器或通风式防毒面具。
- 5.进入煤气区域未佩戴便携式煤气报警器，未两人同行。

三、工作安排

专项治理分为 3 个阶段。

(一) 自查自改阶段(4月下旬至7月)。各地要充分认识钢铁企业煤气安全工作面临的严峻形势，高度重视本次专项行动，早动员，早部署，及时将本通知传达到每一家涉及煤气生产、储存、使用的钢铁企业，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结合《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开展金属冶炼粉尘防爆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的通知》(苏应急〔2019〕26号)要求，对照《钢铁企业煤气安全专项治理主要内容对照检查表》(见附件)等认真开展自查，对自查中发现的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要制定整改计划，做到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五落实”，确保整改到位。

有关钢铁企业要于 2019 年 7 月底前将本单位煤气安全专项治理自查自改工作总结报当地应急管理局。

(二) 督促整改阶段(8月至9月)。各地应急管理部门要在有关钢铁企业自查自改的基础上,组织进行重点抽查,督促指导企业查漏补缺,确保安全风险管控措施落实到位。对抽查中发现的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公开曝光并挂牌督办,督促按时整改。省厅将对专项治理进行督导,并适时组织“专家指导服务团”开展帮扶工作。

(三) 验收总结阶段(10月至11月)。各设区市应急管理局要组织对辖区内钢铁企业煤气安全专项治理工作开展情况逐家验收,对自查自改不认真、依然存在重大事故隐患或重点问题的企业要依法实施行政处罚。10月底前,将辖区内钢铁企业煤气安全自查自改、部门验收情况和专项治理工作总结上报省厅执法监督局。省厅在各设区市验收的基础上,集中组织核验组对各地钢铁企业煤气安全专项治理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核查验收,对各地工作开展成效进行全省通报。

四、工作要求

(一) 强化组织实施。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高度重视钢铁企业煤气安全专项治理工作,切实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有机结合好金属冶炼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活动,早安排、抓落实、求实效。要督促企业组织开展“专家诊断”,切实发挥好省、市两级应急管理

部门组织的“专家指导服务团”作用，帮助基层解决技术力量不足等实际困难。各钢铁企业要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结合江苏省煤防站建设要求，细化工作方案，周密安排部署，确保排查整治到位。

（二）加强宣传引导。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加大宣传力度，充分运用电视、广播、网络、微信、报纸等渠道，广泛宣讲钢铁企业煤气安全知识，播放典型煤气安全事故警示教育片，提高广大职工对煤气危害的认识，引导教育广大职工增强风险意识，推动形成防范化解煤气安全风险的一致。要营造良好舆论氛围，规范引导全社会进行监督，畅通安全问题和隐患举报渠道。

（三）加大执法力度。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强化执法检查，对钢铁企业煤气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从严查处，依法给予处罚。对专项治理不认真，隐患整改不到位的企业，要依法从重处罚，并追究企业及相关责任人责任。对专项治理期间发生煤气安全生产事故的企业，符合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联合惩戒的，纳入“黑名单”，予以公开曝光。对未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构成犯罪的企业相关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实施行业限入，形成有力震慑。

（四）建立长效机制。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督促指导辖区内钢铁企业将专项治理工作与开展较大危险因素辨识管控、提升防范事故能力行动，以及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等工作有机结

合起来，认真落实《冶金行业较大危险因素辨识与防范指导手册（2016版）》（安监总管四〔2016〕31号）要求，强化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管控，逐步建立源头辨识、过程控制、持续改进、全员参与的安全风险管控长效机制。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省应急管理厅执法监督局俞卫国，
025-83230735，13451926268@163.com。

附件：钢铁企业煤气安全专项治理主要内容对照检查表



钢铁企业煤气安全专项治理主要内容对照检查表

方面	序号	主要内容	相关法规要求
煤气 安全 管理	1	新建、改建和大修后的煤气设施未经检查验收合格，擅自投入运行。	《安全生产法》、《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
	2	煤气设备设施的改造和施工，由不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进行；新型煤气设备或附属装置未经安全条件论证。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冶金企业煤气安全技术管理有关规定》(安监总管四〔2010〕125号)、《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号)、《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冶金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煤气)》
	3	未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冶金企业煤气防护站建设规范》，生产、储存、使用煤气的企业未建立煤气防护站(组)，没有配备必要的煤气防护人员、煤气检测报警装置及防护设施，未按要求每年组织开展至少一次煤气事故应急演练。	《安全生产法》、《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1号)、《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GB6222-2005)、《冶金企业煤气防护站建设规范》(DB32T 3380-2018)、《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8号)
	4	从事煤气生产、储存、使用、维护、检修人员未依法持《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上岗。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1号)
	5	煤气柜构成重大危险源的未建档、备案；未进行安全评价；未制定重大危险源应急救援预案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备案管理。	《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0号)、《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8号)
	6	煤气放散塔高度不符合安全标准要求，放散时未按有关规定进行点火放散。	《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GB6222-2005)、《关于进一步加强冶金企业煤气安全技术管理有关规定》(安监总管四〔2010〕125号)
煤气	1	煤气柜建设在居民稠密区，未远离大型建筑、仓库、通信和交通枢纽等重要设施；柜顶未设置防雷装置及接闪器设置位置不符合标准要求；煤气柜底板、侧板因变形、腐蚀造成煤气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工业企业干式煤气柜安全技术规范》(GB51066-2014)、《钢铁企业业煤气储存和输配系统设计规范》(GB51128-2015)、《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

方面	序号	主要内容	相关法规要求
设备设施		泄漏。	
	2	煤气区域未按照标准规定的爆炸性危险区域划分采用符合要求的防爆电气设施。	《钢铁企业煤气储存和输配系统设计规范》(GB 51128-2015)、《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GB6222-2005)、《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2014)
	3	生产、储存、使用煤气的企业在可能发生煤气泄漏、聚集的场所,以及煤气区域的值班室、操作室等人员较集中的地方,未设置固定式煤气检测报警仪和安全警示标志。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冶金企业煤气安全技术管理有关规定》(安监总管四〔2010〕125号)
	4	煤气分配主管上支管引接处,未设置可靠的隔断装置;煤气进入车间前的管道,未按标准要求设置总管切断阀或可靠的隔断装置。	《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GB6222-2005)、《钢铁冶金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414-2018)、《炼钢安全规程》(AQ2001-2018)
	5	煤气水封和排水器的设置、水封高度、给(加)水装置不符合标准要求。	《煤气排水器安全技术规程》(AQ7012-2018)、《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GB6222-2005)
煤气	1	煤气点工作业程序不符合标准要求。	《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GB6222-2005)
	2	涉及煤气的有限空间作业,程序、氧含量、一氧化碳浓度等不符合标准要求。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9号)、《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GB6222-2005)
	3	带煤气作业或在煤气设备上动火没有作业方案和安全措施,未取得煤气防护站或安全主管部门的书面批准。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1号)、《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GB6222-2005)
作业	4	带煤气作业如带煤气抽堵盲板、带煤气接管、高炉换探料尺、操作插板等危险作业,在雷雨天进行;作业时没有煤气防护站人员在场监护;操作人员未佩戴呼吸器或通风机式防毒面具。	《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GB6222-2005)
	5	进入煤气区域未佩戴便携式煤气报警器,未两人同行。	《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GB6222-2005)

煤气设备重点是生产煤气的炼铁高炉、炼钢转炉、炼焦炉,煤气回收、净化、储存(煤气柜)、输配系统,以及使用煤气作为工业燃料的烧结机、回转窑、竖炉、轧钢加热炉、退火炉等炉窑和钢(铁)水罐、中间罐烘烤器等各类煤气燃烧装置。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江苏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

2019年4月15日印发

紧盯突出问题 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 扎实开展钢铁企业煤气安全专项治理工作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开展钢铁企业煤气安全专项治理的通知》（应急厅函〔2019〕264号）解读

近日，应急管理部印发了《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开展钢铁企业煤气安全专项治理的通知》（应急厅函〔2019〕264号，以下简称《通知》），应急管理部有关负责人就此项工作的有关情况回答了记者提问。

一、请介绍一下开展钢铁企业煤气安全专项治理工作背景和意义

答：近年来，各地认真组织开展钢铁企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推动整改了一批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钢铁企业安全生产水平得到较大提升。但是，钢铁企业安全生产形势依然严峻，特别是较大煤气事故依然多发。2018年，全国钢铁企业发生较大煤气事故3起，造成21人死亡。这些事故暴露出部分钢铁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安全设备设施缺失，施工区域煤气隔断措施不到位，维修作业安全确认、安全交底、安全监护流于形式，应急处置不当等问题。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精神，深刻吸取事故教训，有效防范化解钢铁企业煤气环节重大安全风险，坚决遏制钢铁企业较大煤气事故多发势头，按照《国务院安委会2019年工作要点》部署，应急管理部定

于2019年4月至11月在全国开展钢铁企业煤气安全专项治理。

二、请简要介绍一下本次专项治理的重点方面

答：本次钢铁企业煤气安全专项治理，针对所有涉及煤气生产、储存、使用的钢铁企业，主要围绕钢铁企业煤气安全管理、煤气设备设施、煤气作业3个重点方面，全面排查治理12项突出问题。

重点集中在生产煤气的炼铁高炉、炼钢转炉、炼焦炉，煤气回收、净化、储存（煤气柜）、输配系统，以及使用煤气作为工业燃料的烧结机、回转窑、竖炉、轧钢加热炉、退火炉等炉窑和钢（铁）水罐、中间罐烘烤器等各类煤气燃烧装置。

三、请介绍一下煤气安全管理方面需要排查治理的突出问题

答：煤气安全管理方面，主要排查治理3项突出问题。

一是新建、改建和大修后的煤气设施未经检查验收合格，擅自投入运行。目的是强化钢铁企业贯彻落实安全设施“三同时”规定和设备设施检维修工作质量，从危险源源头抓起，提升煤气设施本质安全。

二是煤气设备设施的改造和施工，由不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进行；新型煤气设备或附属装置未经安全条件论证。钢铁企业煤气设施改造和施工，应按照《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1号，以下简称91号令）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冶金企业煤气安全技术管理有关规定》（安监总管四〔2010〕125

号，以下简称 125 号文件），委托满足《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 号）、《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 号）等相关规定要求资质的单位进行；新型煤气设备或附属装置应进行安全条件论证，满足安全生产条件后方可选用。

三是生产、储存、使用煤气的企业未建立煤气防护站（组），没有配备必要的煤气防护人员、煤气检测报警装置及防护设施，未按要求每年组织开展至少一次煤气事故应急演练。钢铁企业煤气生产、储存、使用等环节安全风险高，管控不当易发生煤气中毒、火灾、爆炸等生产安全事故，应严格按照 91 号令第三十一条和《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GB6222-2005）相关要求，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和安全防护设施建设，并定期开展煤气事故应急演练，不断提升应急救援能力。

四、煤气设备设施方面，需要排查治理哪些突出问题

答：煤气设备设施本质安全是从源头防范煤气事故、提高钢铁企业安全保障水平的有效措施，需全面排查治理 5 项突出问题。

一是煤气柜建设在居民稠密区，未远离大型建筑、仓库、通信和交通枢纽等重要设施；柜顶未设置防雷装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版））第 4.3.1 条和《工业企业干式煤气柜安全技术规范》（GB51066-2014）第 4.1.2 条规定了不同容积煤气柜与大型建筑、仓库、通信和交通枢纽等重要设施的防火间距，钢铁企业应严格遵守。柜顶防雷装置应符合《钢铁企业煤气储存和输配系统设计规

范》（GB51128-2015）第 9.1.5.1 条和《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相关规定要求。

二是煤气区域未按照标准规定的爆炸性危险环境区域划分采用符合要求的防爆电气设施。冶金煤气易燃易爆，电气设施火花、外壳高温等是引发煤气火灾、爆炸事故的重要因素。钢铁企业应按照 GB51128 第 9.1.2 条和 GB6222 规定的爆炸性危险环境区域划分，采用符合《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2014）要求的防爆电气设施，并强化安装施工质量，防范煤气火灾、爆炸事故发生。

三是生产、储存、使用煤气的企业在可能发生煤气泄漏、聚集的场所，以及煤气区域的值班室、操作室等人员较集中的地方，未设置固定式煤气检测报警仪和安全警示标志。钢铁企业可能发生煤气泄漏、聚集的场所，以及煤气区域的值班室、操作室等人员较集中的地方，容易因临近区域煤气设施失修、故障以及生产异常等因素出现煤气泄漏、积聚，从而引发人员中毒等事故。本项重在强化煤气泄漏监测监控、预警预报和安全警示，91 号令第三十二条、125 号文件第三条对此均有明确规定，钢铁企业应严格执行。

四是煤气分配主管上支管引接处，未设置可靠的隔断装置；煤气进入车间前的管道，未按标准要求设置总管切断阀或可靠的隔断装置。本项目的是切实强化单一煤气设施（系统、单元）检维修安全保障水平，防范煤气中毒、火灾、爆炸事故发生，同时最大程度减少因单一煤气设施（系统、单元）故障处理引发钢铁企业大范围煤气停送作业，防止次生事故发生。GB6222 第 6.2.1.10 条规定：煤气分配主管上支

管引接处(热发生炉煤气管除外),应设置可靠的隔断装置。同时,针对煤气管线进入车间(厂房),钢铁冶金企业设计防火标准》(GB50414-2018)第6.14.3.1条规定:燃气管线应架空敷设,并应在车间入口设总管切断阀;《炼钢安全规程》(AQ2001-2018)第13.4.1条规定:煤气进入车间前的管道,应装设可靠的隔断装置。均是为了提高车间(厂房)内部煤气设施检修、维护安全保障水平。

五是煤气水封和排水器的设置、水封高度、给(加)水装置不符合标准要求。我国钢铁企业因煤气水封(U型、V型等)和排水器相关装置设置不合理、水封高度不足、给(加)水装置安全保障性差,造成水封和排水器击穿,而引发较大甚至重大煤气中毒事故屡有发生,教训十分深刻。为有效防范此类事故,应急管理部2018年发布了《煤气排水器安全技术规程》(AQ7012-2018)。钢铁企业应严格执行该标准和GB6222相关规定,切实提升本单位煤气水封和排水器本质安全水平,同时加强日常维护、检修工作,确保安全运行。

五、煤气作业方面,存在哪几项突出问题

答:人的不安全行为是引发生产安全事故的重要因素。煤气作业安全风险高,操作不当或违章作业,易引发煤气中毒、火灾、爆炸等群死群伤生产安全事故。《通知》明确了需全面排查治理的4项突出问题。

一是煤气点火作业程序不符合标准要求。煤气点火作业程序不符合要求,易发生点火后火焰熄灭造成煤气泄漏或煤气爆炸等生产安全事故。钢铁企业各类生产或使用煤气炉窑

及燃烧装置点火作业，应严格执行GB6222第10.1.4至10.1.6条规定，确保点火安全。

二是涉及煤气的有限空间作业，程序、氧含量、一氧化碳浓度等不符合标准要求。钢铁企业涉及煤气的有限空间作业，应严格执行《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9号）和GB6222相关要求，进入煤气设施内部作业，应实施危险作业审批，采取可靠的隔断（隔离）措施，将可能危及作业安全的设施设备、存在有毒有害物质的空间与作业地点隔开，并设专人监护，严格遵守“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的原则；检测指标应包括氧浓度、一氧化碳浓度，以及其他可能存在的易燃易爆物质浓度、有毒有害气体浓度，检测指标应当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要求。

三是带煤气作业或在煤气设备上动火没有作业方案和安全措施，未取得煤气防护站或安全主管部门的书面批准。钢铁企业应按照91号令第三十八条和GB6222第10.2.5条规定，建立健全煤气抽堵盲板、动火作业等较大危险作业和检维修作业审批制度，明确作业方案、安全措施审批流程并严格实施，确保作业安全。

四是带煤气作业如带煤气抽堵盲板、带煤气接管、高炉换探料尺、操作插板等危险作业，在雷雨天进行；作业时，没有煤气防护站人员在场监护；操作人员未佩戴呼吸器或通风式防毒面具。带煤气作业相比常规煤气设施吹扫置换合格后的相关作业，作业过程危险因素复杂、风险较高，发生事

故的可能性大幅增加,钢铁企业应严格执行GB6222第10.2.6条要求,规范实施。

六、最后,请您简要谈一下本次专项治理的进度安排和有关工作要求

答:本次专项治理时间为2019年4月至11月,分为4个阶段。一是制定方案阶段(4月上中旬)。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在深入分析本地区钢铁企业煤气安全生产存在突出问题的基础上,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有针对性的专项治理方案。二是自查自改阶段(4月下旬至7月下旬)。有关钢铁企业要按照此次专项治理的主要内容和《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认真开展自查自改。三是督促检查阶段(8月至9月)。地方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在有关钢铁企业自查自改的基础上,组织进行重点抽查。四是验收总结阶段(10月至11月)。各省级应急管理部门要组织对本省(区、市)钢铁企业煤气安全专项治理工作开展情况进行验收,检查企业是否认真按照《通知》要求开展了煤气安全专项治理,对排查的突出问题及时进行全面整改。

有关工作要求包括4方面:一是强化组织实施。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高度重视专项治理工作,切实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各钢铁企业要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确保专项治理工作顺利开展。二是加强宣传引导。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充分运用电视、网络、微信等渠道,加大与专项治理行动有关的安全生产知识和典型违法违规案例等宣传、曝光力度,营造良好舆论氛围。三是加大执法力度。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强化执法检查,对钢铁企业煤气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从

严从重查处，形成有力震慑。四是建立长效机制。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督促指导辖区内钢铁企业将专项治理工作与开展较大危险因素辨识管控、提升防范事故能力行动，以及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等工作有机结合起来，逐步建立源头辨识、过程控制、持续改进、全员参与的安全风险管控长效机制。